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怡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「江怡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怡瑱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沈秀容